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—70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21234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○○○街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111 年 11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111014400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
7 處分）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1120003232 號復查決定，
8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車號○○○○-○○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因逾期
13 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
14 監理站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逕行註銷牌照後，嗣於 111 年 8
15 月 11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警方查獲，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
16 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
17 表規定，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合計新臺幣（以下
18 同）5 萬 1,781 元，並處應納稅額 5 萬 1,781 元之 0.6 倍罰鍰
19 3 萬 1,068 元（即原處分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
20 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1120003232 號復查決
21 定駁回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4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
25 規定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
26 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
27 由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
28 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

1 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
2 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
3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4 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
5 者。」

6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原處分及復查決
7 定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原處分機關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
8 願。惟查其訴願書內未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之事
9 實及理由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案經本府以 112 年 6
10 月 7 日府行訴字第 112021910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
11 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合法送
12 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3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7 月 3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迄至本府
14 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揆諸首
15 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
1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
1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0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1 委員 常照倫
22 委員 張奕群
23 委員 呂宗麟
24 委員 林宇光
25 委員 王育琦
26 委員 劉雅榛
27 委員 許宜嫻
28 委員 蕭智元

1 委員 吳蘭梅

2 委員 蕭源廷

3

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5

6 縣 長 王 惠 美

7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
9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

11